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发〔2026〕31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和 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科教融汇与产教融合，充分发挥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行业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中的关键作用，鼓励各学院、学部、校区、地方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积极聘任校外导师。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25〕2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哈尔滨工

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校外导师职责

第二条 校外导师应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与校内导师共同招生，共同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共同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

（二）积极为研究生从事研究工作、取得高水平成果创造条件，加强研究生思想品德、学术诚信和职业素养等方面教育。

（三）每月对研究生指导不少于2次，每月与校内导师沟通交流不少于2次，针对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为研究生提供切实有效的指导。

（四）积极参与研究生导师培训、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定、校企共建课程建设、专题讲座等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

（五）严格遵守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六）聘任期间，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知识产权，不得以校外导师名义谋取私利或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从事侵害学校合法权益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涉及保密事项，须按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因校外导师行为给学校造成损失，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三章 校外导师权利

第三条 校外导师在聘期内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研究生管理系统”使用权，入校、食堂用餐等权限。

（二）享有参评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教学先进个人（优秀导师）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教学先进集体（优秀导师团队）荣誉称号的资格。

（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具有学业指导权。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对研究生评奖评优等具有建议及推荐权，对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具有参与权。

（四）具有管理政策建议权。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校外导师聘任条件

第四条 校外导师申报人应热爱祖国、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能够认真履行校外导师职责。熟悉并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贡献力量。

第五条 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聘任条件：

（一）应具备深厚学术造诣，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

（二）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截至申报当年 1 月 1 日，下同）。

（三）已与我校对应学科、专业建立合作机制。如在其他单位兼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单位一般不超过 2 个。

（四）境内申报人原则上应来自国家实验室、高水平科研院所或研发力量雄厚的企业等，且业务水平达到副总师及以上水平。

（五）境外申报人一般应为来自世界高水平大学的教授。

取得突出成就且在国内外具有公认学术影响力的学者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第六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条件：

（一）应为行业内从事科学研究或科技实践工作的一线专家，且作为负责人承担重要科研或工程项目。

（二）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践经验丰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与良好社会声誉。

第五章 校外导师聘任程序

第七条 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聘任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校内合作导师推荐，申报人提交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由学院组织签订聘任协议。聘任期满后拟继续聘任的，应重新履行聘任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工作每月开展一次。申报人提交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导师发展中心备案。由学院组织签订聘任协议。聘任期满后拟继续聘任的，应重新履行聘任程序。

第九条 申报人如为实施公务员法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中县处级以上的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高

校、科研院所除外)中管干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校外导师聘期管理

第十条 校外导师聘期三年。学院应及时了解受聘导师培养研究生的工作情况,做好管理工作。如校外导师成为党政领导干部,学院应及时上报研究生导师发展中心,并按要求解聘、重新履行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一般年度招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人、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人。取得突出成就且在国内外具有公认学术影响力的,年度可招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2人、硕士研究生不超过4人。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招生,所招博士研究生不占用学科、专业招生指标,与校内合作导师作为共同第一责任人,承担研究生全过程培养及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来自企业的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仅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收专项计划研究生按相关规定执行。聘期内指导我校研究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相关的研究成果归属哈尔滨工业大学。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中另有规定的,按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 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共同第一责任人,研究生行业导师指导在读研究生总数不超过6人。

第十三条 校外导师本人、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聘任学院均可提出解聘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学院组织签订解聘协议,并报研究生导师发展中心备案。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聘任期满且不再续聘的,如名下尚有在读研究生,应指导至学

生毕业或与校内合作导师协商更换导师；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期满且不再续聘的，如名下尚有在读研究生，应指导至学生毕业或与校内导师协商更换研究生行业导师。

第七章 校外导师考核

第十四条 学院每年开展校外导师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培养成效、学生满意度等。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招生和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于未按规定履职的校外导师，学院视情况采取约谈、限制招生、暂停招生、解除聘任关系等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校外导师如违反政治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或学校规章制度，或有其他不适合担任校外导师的情形，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随时解除聘任关系。情节严重的，由学院向其所在单位正式通报，并报研究生导师发展中心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8月26日